

江苏食品安全立法进一步细化强化各方责任 拟规定外卖要封口,鼓励标注食用时限

“

“点外卖”和网购食品已成为大家习以为常的事,预制菜也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消费者视野。民以食为天,“舌尖上的安全”一直是全社会的焦点之一。11月27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这其中不少内容就和时下的热点话题息息相关。

现代快报+记者 徐苏宁

热点1:外卖

拟规定外卖要封口,鼓励标注食用时限

外卖等入网餐饮服务已经成为我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草案修改稿第二章第四节对这类网络食品经营作了规定,这是条例的亮点,也是当前的热点。

草案修改稿中拟规定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对配送的直接入口食品予以封口;未封口或者封签损坏的,配送人员应当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未封口或者封签损坏的食品。

让服务更加透明,草案修改稿拟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页面显著位置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为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的人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技术支持。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标注

食品加工制作时间和食用时限。

热点2:预制菜

拟将预制菜成品、原料纳入安全风险监测

近年来,预制菜作为一种新的业态,开始在生活中热起来。作为要被端上餐桌的菜品,预制菜也格外讲究“新鲜度”。在方便消费者的同时,也要加强全流程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对预制菜还没有统一的概念和分类,相关部门正在研拟定义,待定义统一后再研究是否需要另行单独制定食品安全标准。据了解,目前对预制菜的食品安全监管并不存在管理空白,现有的食品安全标准基本能够覆盖有关监管需要。

为回应社会各方关切,草案修改稿中增加了一条,拟对预制菜原料和成品的全程监管、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等作出规定,提到“省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分别将预制菜成品、原料纳入本省食品安全风

险监测方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对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相互通报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热点3:展销会

规范食品展销会,要提前报告相关事项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有的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提出,草案中缺少对食品展销会的规定,实践中食品展销会涉及面广、人流量大,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议加以规范。

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中增加了一款,作为第二款,对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提前报告相关事项的信息作出规定,拟要求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于展销会举办的五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市、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收



现代快报记者走进徐州新沂一家预制菜工厂,了解生产过程 资料图片

况等信息。

热点4:农村聚餐

拟鼓励举办者和承办者签订协议明确负责

农村集体聚餐是比较普遍的现象,但食品安全卫生隐患多、风险大,比如存在聚餐场所简陋、贮存条件简单、加工操作不规范、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意识不强等问题。

草案修改稿中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责任、加工制作要求、从业人员体检和培训等拟作出规定,并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具体管理办法。

具体提到,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对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负责。鼓励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农村集体聚餐的承办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要求采购、贮存、加工制作食品,每年组织厨师等加工制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食品安全事关每个人的生命和健康,社会关注度高。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条例草案经常委会审议后还要提交省人代会审议。

玻璃幻灯片、军事明信片、侵华日军写真帖……

南京大屠杀再添一批新证

一份玻璃质的幻灯片,上面印有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总部的照片;一张1938年元旦日本士兵从南京寄出的明信片,正面盖有“南京陷落纪念”军事邮戳……在第十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前夕,南京大学历史学博士、常州大学红色文化研究院研究员卢彦名公布了一批近日他发现的文物史料,涵盖中、英、法、日等语种,为南京大屠杀再添新证。

南京安全区照片被制成玻璃幻灯片

在一栋中式建筑前,一人伏案书写,一群身着冬袄的人们正在排队,其中有人衣衫褴褛,照片中也有一些外国人的面孔,他们是约翰·马吉、米尔斯、斯迈思等国际人士。现代快报记者看到,这份玻璃质幻灯片的画面依然清晰,在照片的左侧写着“CHINA-NANKING, REFUGEESE RECEIVING-CASHRELIEFATHEADQUARTERS(5NINGHAIRD.)”,不仅标明了宁海路5号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总部,也说明了难民正在领取救济金。

“以往关于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总部的很多图片资料都源于美国的《耶鲁文献》,都是电子版的。这次找到一张玻璃质幻灯片实物,应该还是比较新的发现。”卢彦名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这种比较厚的玻璃质幻灯片,是上个世纪上半叶比较流行的技术,后来基本上就被淘汰了。“所以我们判断它的年份不会早于国际安全区成立,也不会晚于战后初期。”

南京安全区照片为何会被制成玻璃幻灯片?卢彦名分析推测,幻灯片是用来向公众宣讲展示所用,这份幻灯片是从美国回流回来的,或许它曾被带出国门宣讲南京大屠杀暴行,“史料显示,1938年,国际友人辛德贝格带着约翰·马吉拍摄的南京大屠杀胶片去欧洲放映、宣讲。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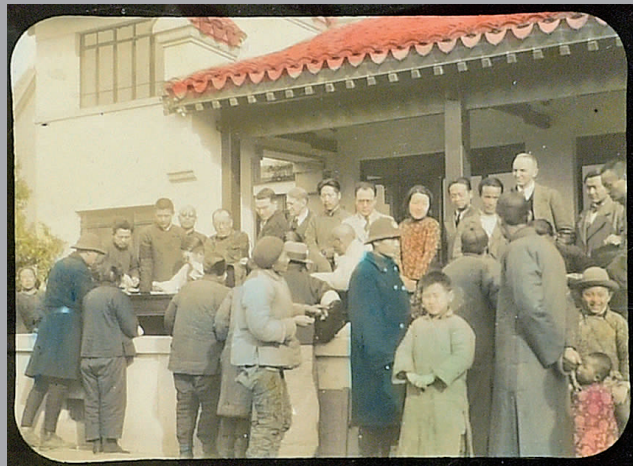
一份胶片则由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乔治·费奇藏在自己的衣服里,躲过了日军的搜查,带到美国宣讲。有没有可能乔治·费奇在宣讲过程当中,用这种幻灯片的形式配合纪录片来进行展示?这是我们研究南京大屠杀史的学者需要进一步考证的问题。”

一批文物史料为南京大屠杀再添新证

此次公布的文物史料中,还有一封南京大屠杀期间日本士兵寄回京都的军事明信片。明信片的正面写着“上海派遣军和多田春造”以及他位于京都的家庭地址,盖有“南京陷落纪念”军事邮戳,反面写有这名士兵对家人的新年祝福,以及“元旦于南京”。“明信片上很清楚地写明是‘军事邮便’,而且时间地点都很清晰,是日军侵华的一个重要罪证。”卢彦名说。

还有一些证物,比如侵华日军片桐部队的写真帖,“这本写真帖是由片桐部队的军士长私人收藏的,有军士长个人拍摄的南京照片,也有他本人和片桐部队队长的照片。”卢彦名介绍,片桐部队在南京大屠杀期间臭名昭著,“百人斩”凶手向井敏明、野田毅就是这支部队的。

侵华日军步兵第12联队写真帖中,意外发现了一组南京国际安全区的照片。据了解,侵华日军的写真帖一般都是炫耀战绩的,但是这本却从加害者的角度记录了当时南京



玻璃质幻灯片



1938年12月法国《竞赛》杂志中,刊发的南京大屠杀的图文报道



侵华日军片桐部队军士长的相册



日军士兵1938年元旦发自南京的明信片

安全区的真实场景。照片中,难民身上破衣烂衫,脸上仍有恐惧的神情。1938年12月的法国《竞赛》杂志

中,刊发了南京大屠杀的图文报道。卢彦名说:“虽然这篇法文报道刊发时间较晚,但证明法国媒体至少是

转载了当时国际上关于南京大屠杀的一些图文,这是比较新的发现。”现代快报+记者 张然/文 施向辉/摄